

家庭教育顾问·家庭教育顾问

jiating yuer guwen

刘书杰 著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怎样保护 孩子的自尊心



· 家庭育儿顾问 ·

编 委：林崇德 叶广俊 吴凤鸣
司锡龄 解重庆 舒待之

怎样保护孩子的 自尊心

刘书杰 著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海明

封面设计：王国亮

• 家庭育儿顾问 •

怎样保护孩子的自尊心

刘书杰 著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九州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230063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25 字数：50,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ISBN 7-53370675-7/G·67 定价：1.10元

丛书总序

养育子女问题是一个永恒的课题，科学的课题，综合的课题，广阔的课题。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也是最长久的老师。如何当父母，关系到子女的身心发展，关系到人类社会的进步，因此，古今中外都重视养育子女的问题，这使它具有了永恒性。孩子的身心发展是有一定规律的，自胎儿、新生儿到婴幼儿，自进入小学的童年期到上中学的青少年期，要经历不同的阶段，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当父母，就有一个科学性的问题，有一个按规律办事的问题。养育子女是一门综合性的学问，它兼有卫生、保健、生理、心理、教育、艺术诸学科的知识，联络家庭和学校（包括托儿所、幼儿园）、社会诸方面的关系。毫不夸大地说，它是一门交叉科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养育子女几乎是家家户户的大事，涉及到整个社会。可见，它又具有广阔性。今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物质生活、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父母们对优生优育的要求愈来愈高，人们对优生优育有关问题的认识也在不断更新，科学养育子女的知识必然地引进绝大多数家庭。

由有关专家与学者编译、安徽科技出版社出版的《家庭育儿顾问》丛书，是一套综合性的谈子女养育问题的书籍。它在内容上养教并重，给予广大父母，特别是青年父母两种知识：

一是保护子女身心健康知识，它将营养、疾病防治、心理卫生常识通俗易懂地介绍出来，以提高下一代身心保健水平；二是教子女成才的知识，它将教育学、心理学、生理学、伦理学等知识融为一体，深入浅出地传播给读者，以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指导父母们更好地培养下一代，使之具有良好的品德、过人的智慧、健壮的体魄、完善的美感。

自1981年以来，全国各地出版了不少家庭育儿的书籍，尽管如此，仍不能满足读者需求。《家庭育儿顾问》丛书抓住当代青年父母关心的0~14岁子女养育问题的热点独立设册，内容丰富，各册形式、体例不拘一格。读者在阅读中能看出它是一套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养育子女的小百科全书。我相信，它将成为家庭教育的好顾问，父母爱读的案头书。

林崇德

目 录

一、儿童的自尊心不可忽视·····	1
二、一个五岁儿童的三年“洒龄”所引起的深思·····	7
三、“龟兔”、“猴”及其启示·····	12
四、如何对待爬墙的孩子·····	17
五、从“斑马线”边的一场较量谈独立性的培养·····	22
六、受伤害的自尊心与性格悲剧·····	28
七、好胜心带来的灾难及儿童自尊心中的道德倾向·····	33
八、值得警惕的一种倾向·····	39
九、夏斐事件告诉我们——·····	44
十、妥善地将儿童自尊心引为自我发展的动力·····	48
十一、批评的艺术与儿童自尊心·····	56

一、儿童的自尊心不可忽视

一个5岁的孩子在父母宴请客人的时候，不顾家长的阻拦，一定要与父亲的朋友碰杯喝酒；一个可爱的胖呼呼男孩只因一次体育课接力赛时被同组的同学推出队伍，从此每到有比赛，他就自动站出队伍；一个身为班长的学生，为了自己班，能当上全校种蓖麻的冠军，竟然支使同学到处偷摘别人的蓖麻果；一个带有先天残疾的学生可以体验到与别人同等的自尊，也可以对周围世界失去信任，痛不欲生，写出“我憎恨虚伪”的遗书……

这一系列孩子世界的现象，都是某种儿童心理的表现。形形色色的事态，该怎样分析？又该怎样对待？如果我们从心理学的角度稍作深一层的分析，便能找出一致的根源——那就是随着孩子在发育成长过程中自我意识的日渐成熟，自尊自爱之心也无时无刻不显现出来，或维护自己，或抵制别人，或适应环境，或仅仅为了某种信义……

从自尊心这一基础的心理品质出发，分析孩子们的种种表现，不难看出，尽管儿童的自尊心幼稚、微弱，尚处于发展阶段，但是，它却具备着同成年人自尊心一样的内涵与属性。无论是作为与孩子朝夕相处的家长，还是孩子最尊重最信赖的教师，在日积月累的生活实践中，在日益重要的少年儿童教育工作中，要想使所有儿童都能沿着正确的发展道路健康成长，绝不能忽视孩子的自尊心问题，在点滴事情的处理上，都要学会认知孩子的自尊心，保护孩子的自尊心。

要想真正深入了解儿童的自尊心，做到正确对待而不误解他们，有意识地爱护而不任意挫伤他们，不仅要多学一点心理学，多研究一点儿童的自尊心，还要对自尊心这一心理范畴共有的三个方面的特征有所认识。

自尊心作为人的个性心理品质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然要受到每个人一定的是非观、荣辱观和审美情趣的影响，每个人各异的道德水准、意志品质、认知能力，也无不在自尊心中反映出来。

汉代史学家司马迁曾经因为替李陵辩解了几句而惨遭宫刑。这对于他的自尊心当然是莫大的伤害了。

我们再联想鲁迅笔下的文学形象阿Q，在他的生活中，确也时时处处无不感到自尊心受了伤害。假如谁硬根据自尊心受到伤害这一经历，便将司马迁与阿Q并联在一起作什么比较，那实在是荒唐绝伦的事。

司马迁在心灵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后，却依靠坚强的信念与顽强的意志，不但活下来了，而且能忍辱负重，发愤图强，终于完成了不朽的巨著《史记》，显示了一个品格高尚的有志之士难以摧垮的自尊心。

而阿Q这个最低等的人物，在他受到欺负、感受到奇耻大辱时，凭借着维护自尊心的却是可悲的精神胜利法。

由此看来，不同的人自尊心不同，维护自尊心也绝不相同。“士可杀不可辱”，“宁肯站着死，绝不跪着生”，是仁人志士的信条，是他们高尚的生死观的集中体现。在这样的生死观的指导下，为了维护人格尊严，他们把生死置之度外。而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好死不如赖活着”，它以生命的本能否定人的信念、志向和对理想的追求，把活命看得高于一切。这是活

命哲学的指导下的一种变了形的自尊自重心理。同样在对待荣辱问题上，那些寻求自立的青年不依赖父母、家庭、亲友，以自食其力为荣，表现出强烈的自尊自强意识；而一些纨绔子弟，却以父母的社会地位、优厚的家庭条件为自己的荣耀，自以为高人一等，表现出可鄙的“自尊心”。当然说到底荣辱观也还是是非观。不过在荣辱问题上，自尊心有更强烈的表现。其它如体态、仪表、服饰等都是自尊心的敏感区域，自尊心也因个人的审美观的差异而表现不同。别人嘲笑阿Q头上的癞疮疤，阿Q说：你还不配……仿佛在他头上的是一种高尚光荣的癞疮疤了。这里，阿Q表现出的仍然是精神胜利法。总之，观念的决定性在人们的自尊心中是有指导意义的。

作为人的心理需求，自尊之心，人皆有之。然而人与人的表现又不尽相同。我们在评论人时，常爱说：“这个人自尊心很强。”“那个人没有自尊心。”（没有自尊心的人是没有的，只是相对较弱而已）。为什么人的自尊心会表现出如此大的差别呢？除了一定的观念起作用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是个人对自己的认识和态度。如果一个人对自己有较高的自我评价，他就显出强烈的自尊心。李白之所以狂放不羁、“平交诸侯”，就是因为他对自己有“天生我材必有用”的高度评价。诸葛亮有“自比管仲、乐毅”的自我评价，才使得刘备一顾、再顾直至三顾茅庐。而一个人如果自我评价较低，相应地，其自尊心就表现较弱，甚至产生自卑心理。自卑心理是影响个人自我发展的严重心理障碍，由于他对自我总是发生怀疑，甚至会造成终生的心理残疾。自卑心理常常是过低的自我评价造成的。然而过高的自我评价也同样有着不容忽视的危害性，它会使人表现出没有根基的过分强烈的自尊。常常总感

觉不如意，与周围环境总是不协调，孤芳自赏而痛苦终生。显然，一个人只有正确的评价自我，才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健康的自尊心。

中国历史上有个韩信，年青时韩信家贫如洗，靠乞食为生，然而他却不肯经商种田，一心要成就大事业。他母亲死后，韩信把母亲葬在高坡上，周围空地可容万家，韩信葬母按照万户侯的礼仪。这反映了韩信的自我评价。后来兴汉灭楚的事实证明韩信的自我评价是正确的，但在当时别人却不买他的账，韩信在家乡时竟受市井恶少欺负，遭到胯下之辱。那些市井恶少认为韩信虽“长大，中情怯耳”，这就反映了当时社会对韩信的评价。人的自尊心虽然是个性心理品质，但总要在个人所生活的环境中表现出来，就有一个社会评价问题。个人的自尊心如果受到社会的认可和尊重，就会使人处于良好的心理状态下，有利于个人的发展。如果社会评价与个人评价不一致就要造成某种伤害。个人在自尊心受到伤害的情况下，就要进行自我心理调节，以缓解或平复伤害，平衡自己的心理。所以韩信宁可钻人胯下而没有发生争端是出于对未来和长远的考虑。司马迁遭受迫害，他之所以能坚强地活下去，是为了写作《史记》，靠信念和意志进行心理调节。而阿Q在遭到痛打之后，他以“儿子打老子”的自我欺骗来抚慰受伤害的自尊心，并给精神胜利法增添了新内容。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社会评价常常欠公允，而伤害人的自尊心的现象又大量存在，这就使得人的自我心理调节成为一种保护性反应。心理上的自我调节实际上是依据他人的评价对自我的再认识，从而给自我评价不断补充新内容。这个再认识过程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比如一个中学生做了一件帮助

别人的好事，受到老师的表扬和同学们的尊敬，却又受到另一部分同学的讽刺和打击，而某些校领导又要树立他为标兵，以显示学校的教育成果。社会评价的矛盾复杂使他的自尊心发展面临着考验。老师的表扬和同学的尊敬对他的自尊心是起积极作用的，会鼓励他更加努力去作；而另一部分同学的讽刺和打击又会使他的自尊心受到挫伤；至于树立他为标兵的作法，又可能使他骄傲自满，把他自尊心引向邪处。这个学生该如何对待眼前的情况呢？显然需要一个心理上综合平衡，平衡的好与坏，关系到他今后的发展。

总之，一定观念的正确指导、个人的正确自我评价和心理的自我调节能力是维护人的健康的自尊心的重要保证。而在这三方面，儿童的心理恰恰都是表现比较薄弱的，这就决定了对于儿童的自尊心不仅要保护而且重在培养。

儿童的整个身心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在整个儿童时期，儿童都要在父母、教师及环境的影响下逐步成熟起来，尽管处于各个年龄阶段的儿童心理状态不尽相同，但是，世界观的可塑性、心理状态的不稳定性以及认知能力弱是儿童的基本特征；儿童的自我评价从最初好与坏的认定到具有批判性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才能初步形成；心理的不稳定性决定了儿童的心理自我调节能力较差，在成长过程中会有较大的起伏，儿童的自尊心极易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影响而发生扭曲或受到伤害。因此，父母、教师必须从儿童的实际出发，从儿童的心理水平和状态出发，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教育儿童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引导、帮助儿童做出较为正确的自我评价，培养和保护儿童的自尊心，使儿童的心理得以健全地发展。具体地说，就是对儿童要有真诚的爱，在平等的基础上给予应有的尊重，言传身教；

尊重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的自我发展,决不要包办代替;要善于发现儿童的进步和长处,对于儿童优良的表现要给予表扬和赞许,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并指出进取方向,决不能不切实际地评价和过分的称赞;对于有缺点和错误的儿童批评要适度,即使严厉的批评也要表现出爱和关心,以启发儿童的良知,决不能简单地训斥、责难,甚至嘲讽和歧视;惩罚不能滥用,更不能体罚犯错误的儿童;如果儿童犯了严重错误需要加以惩罚的话,也必须在惩罚的同时讲清道理,让他通过一段时间的认识而心服口服,并有悔改的表示。决不能把惩罚作为目的,在对儿童施加惩罚之后就放弃不管是不妥的。而其它因素,诸如身体、仪表、不良习惯和家庭状况也常常是儿童自尊心受到伤害的因素,在这些方面,父母和教师也要以温暖和关怀的态度来对待儿童,使儿童在这些心理敏感区域内树立健康的自尊心。

总之,父母、教师都要注意儿童自尊心的培养和健康发展,根据儿童自我发展阶段的特点,培养儿童的独立性和完善感,不论在公开或私下场合都要避免屈辱儿童的心灵,在有可能伤害儿童自尊心的问题上更要谨慎从事,使儿童的心理得以健康地发展。

二、一个五岁儿童的三年“酒龄” 所引起的深思

不少家长都发现过这种现象：一个三岁的孩子饶有兴致地把一个土簸箕玩上半天，却把家里新奇、精致的儿童玩具冷落在一旁。孩子有时也能玩起炉钩子、鞋刷子来，给他什么玩具他都不肯换。尽管孩子们在选择玩具时，表现出了这样鲜明的兴趣差别，却没有任何一个家长会买一个土簸箕给孩子做玩具。相反，他们挑选那些自己看上眼的既漂亮又有响声的塑料娃娃，或是自动汽车一类的玩具。至于这些玩具是否能引起儿童的兴趣就很难一概而论了。其实儿童的心理就是在土簸箕和塑料娃娃之中发展起来的。众多的物品中，他随便以土簸箕作玩具，这正体现了儿童心理发展初期的不具备选择能力和低能性。家长送给孩子玩具或是对孩子的其它举动，则有意无意地构成了对孩子心理发展的引导，并起着重要的影响。儿童初期的家庭教育常常是孩子的父母及其亲人的志趣，透过家庭的脉脉温情施加在孩子身心的一种影响。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正是这个道理。第一任教师当得好与坏，将直接关系到孩子形成怎样的初期的自我意识，直接影响着孩子的自尊心能否健康建立和发展。

有这样一事实。

我的一个朋友，去年“五一”节携全家到他的老同学家作客。吃饭时，大人们喝酒，给孩子们预备的是汽水。令人惊奇的是主人5岁的儿子维维却不喝汽水，一劲地要酒喝，他妈妈不

得已拿起啤酒瓶，那孩子又连连大喊：“不要啤酒，要白的！啤酒不过瘾”！维维的父母同声喝斥儿子不要胡闹，维维不但不示弱，反而敲着桌子喊得更响：“就是不要啤酒！就是不要啤酒！”孩子的妈妈无奈，只好给儿子倒上一杯白酒，并对客人报以羞惭的一笑，孩子的爸爸也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维维得到白酒后，高兴地笑了，径直对着我的朋友大模大样地举起酒杯，尖声尖气地说了声：“干！”便在自己杯中啜了一口，哑然有声，那模样居然显得很老练。

这个5岁的儿童在饭桌上的一席表演，着实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

我的朋友很熟悉他老同学的家庭情况：他们弟兄四个，只有他的小孩是男孩。爷爷、奶奶对这唯一的孙子自然视为掌上明珠，从小带在身边长大。爷爷偏爱杯中物，每餐必饮。从维维2岁起，爷爷就用筷子蘸酒给他尝，开始孩子辣得哭。后来就不哭了，还主动要酒喝。爷爷高兴地夸孙子是个好小伙子。久而久之，维维的面前也摆上了一个小酒盅。爷爷每次吃饭时亲自给他倒上几滴酒，并开心地说一句：“让我的大孙子陪爷爷喝二两！”接着爷孙俩就喝起来了。休息日，爷爷还时常带着孙子去小酒馆会酒友。酒馆里的人也拿酒逗孩子，于是，“啤酒、白酒”这类话就在维维心中扎了根，他也在“称赞”声中，一点一点地体验着自豪感。到5岁，这个孩子已经有了3年的“酒龄”，父母亲想禁止他蘸酒已是很困难了。

维维的故事决不仅仅让我们知道他是一个多么任性的孩子，或者是不该培养孩子喝酒的坏习惯。

在饭桌上要和大人一样喝辛辣的白酒，父母喝斥也不屈服，赢得白酒后大模大样地与客人干杯。这些行动本身就是一个孩

子的强烈的自我表现。他一定要在客人面前显一显自己喝白酒的能力，赢得客人的称赞，因为爷爷他们夸过的“能喝白酒就是好小伙子”的话，已经印在了他的心上。这其实是5岁的孩子模糊的自尊心在作怪，“不要啤酒，要白酒！啤酒不过瘾！”这话本身也是在表现他的自尊心。然而不幸的是，维维的这种自尊心，这种自我意识已在年幼无知的时候，被娇惯他的大人们的不良影响而扭曲了。如今，我们与其怪维维的任性胡闹，不如讨论一下成人在教育孩子时，由于缺乏认识，不注意自身带来的影响而应负的责任。

心理学研究表明：儿童在两岁时产生自我意识，能够区别“我”和其他人，三四岁时，儿童的自我意识进一步发展，产生自尊的愿望，他们开始寻求独立，要独立做一些事，说是独立做事，其实是模仿大人做事。在做事之中就会产生自尊的感觉。当然这一时期表现出的心理特征，必然要受到儿童很弱的认知能力的限制。他们的所谓独立，不过是要摆脱成人监护，模仿成人做事的要求；他们的自尊也完全依赖于成人对他们的评价。就在这关键时期，维维因为爷爷的关系与酒产生了解缘之缘。作为爷爷，他以酒逗孩子仅仅是自己情绪的一种表达，人们一般不会认为这是爷爷对维维的初期教育，然而，这的确又是不容忽视的、潜移默化的教育。爷爷及其酒友的酒气麻醉着他们自己，也熏陶着孩子，年幼的维维不可能从这些带着酒意的言谈和行为中加以选择，认识到那些夸奖和赞扬只不过是大人对孩子的戏谑，因为他只会模仿行动和参照评价，于是维维在滴滴醇酒中感到了独立和平等，从所谓的夸奖和赞扬中感受到大人对自己的重视，从而得到了自尊的满足。一个年幼无知的孩子，他的自我意识就是这样被歪曲了。甚至当大人们想

要纠正他时，孩子已经不能接受为什么面对同一事物，大人们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他当然要感到不平，感到委屈，于是他就吵，就闹，吵闹后争得的权力又使他的自尊意识有了新的体验。就是这样，维维终于在客人面前大模大样地举起了酒杯。在孩子看来这是自己的一次壮举，也是他在外人面前自我表现的一个胜利。他当然既不会理解客人的惊讶也不会体谅父母的扫兴。然而这能怪一个5岁的孩子吗？

维维的事例值得我们每一个家长深思。随着孩子的心理发展，家长应该给孩子怎样的言传身教，怎样的引导启发，这是一个值得费脑筋想一想的问题。许多父母忽略了初期家庭教育这一重要阶段，认为教育孩子是上学以后老师的事情，自己还没必要考虑这么远。他们无视日常生活中自己的一言一行在孩子心理上产生的影响，他们或者把自己也弄不清的是非观念随便在孩子面前表露，无形中造成儿童心理的某些混乱；或者把自己对孩子的爱仅仅化为给他们以物质上的满足，连同自己格调很低的物质追求欲一起施加给孩子，不自觉地毒害了孩子纯洁的心灵，使孩子在丰厚的物质条件下，不断体验的仅仅是优裕带来的享乐，占有得到的满足，还有一些行为不检、言谈粗俗的家长，说话做事早已恶习成性，根本不懂得会对孩子产生怎样的影响，他们随时以自身既不美又不光彩的行径给孩子做出丑的榜样……

以上种种都是对孩子心灵的伤害，必将对儿童逐步形成的自我意识产生不良影响，致使儿童的自尊心得不到健康的发展。

日常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每个孩子身上的主要习性都与生长的家庭有密切的关系。家长离不开酒，其孩子起码都会

嗅到酒味；好吵架的父母带大的孩子脾气大多暴躁、个性强悍；惰性十足的父母一般教导不出勤奋好学的孩子……

这些例子当然不能证明“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的唯心遗传论就正确，但也有力地说明了家庭影响对于孩子的成长起着多么关键的作用。“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重温中国这句古老的格言，对于提高父母自身的素质，提高他们对儿童初期家庭教育的认识是极有意义的。